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张翼先生和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

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4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15.2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六、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业绩进行考核，计算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 2021 年末，我们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元。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胡正良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胡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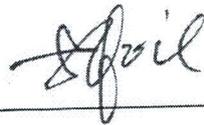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签字页)

李玉平

田宏启

胡正良



2022年3月25日